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仁福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0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仁福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仁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林靜蓉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行為之手段平和，竊取之安
全帽價值新臺幣1,780元，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
人吳幼枝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係被告所有因竊盜犯罪所得之物，並
經其於偵查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602號

被 告 余仁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仁福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15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靜蓉（所涉犯嫌，另行發布通緝

01 中)，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騎樓前時，因林靜蓉未
02 帶安全帽，未有金錢購買，二人竟起貪念，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聯絡，林靜蓉下車步入該處騎
04 樓，徒手竊取吳幼枝放於停放該處騎樓前車牌號碼000-000
05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1780元)，得
06 手後，旋即搭乘余仁福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
07 離去現場。嗣經吳幼枝發現遭竊，向警報案，而悉上情。

08 三、案經吳幼枝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余仁福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1 經告訴人吳幼枝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12 表、路口監視器影像攝錄翻拍照片、失竊現場及物品相片各
13 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余仁福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6 嫌。被告余仁福與同案被告林靜蓉就上開竊盜犯行間，有犯
1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告訴人失竊之安全
18 帽，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9 定聲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黃天儀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劉奐伶